

# 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1日，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在洪洞县组织召开了“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应邀参会的环保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洪行审函[2024]34号）《关于“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报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李村西北70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E：111°38′23.923″，北纬N：111°38′23.923″。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电煤30万t/a；实际建成电煤30万t/a。

**建设内容：**项目基本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环评确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648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长×宽:108m×60m,库房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外购中煤,设有1台配煤机	建有1座全封闭储煤棚,建筑面积648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长×宽:108m×60m,库房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外购中煤,设有1台配煤机	否
	成品库	建筑面积255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长×宽:85m×30m,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配好的电煤	占地面积255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长×宽:85m×30m,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配好的电煤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236.8m <sup>2</sup> ,砖混结构,该办公生活区采用旱厕,不配套洗浴设施,冬季值班采暖采用空调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36.8m <sup>2</sup> ,砖混结构,该办公生活区采用旱厕,不配套洗浴设施,冬季值班采暖采用空调	否
	洗车平台	建筑面积60m <sup>2</sup> ,配套洗车设备1套,设1座沉淀池、2座清水池,容积均为20m <sup>3</sup>	建有1座洗车平台,配套建设1座沉淀池、2座清水池,容积均为20m <sup>3</sup>	否
	磅房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否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李村水井	用罐车从李村水井拉运	否
	供电工程	项目电源从厂址西北侧现有供电线路接入,配套变压器一台	从厂址西北侧现有供电线路接入,配套变压器一台	否
	供热工程	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库和成品库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设可覆盖整个煤棚的喷淋洒水设施	原料库和成品库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可覆盖整个煤棚的喷淋洒水设施	否
		成品库,在配煤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配煤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否
		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的皮带走廊,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	是
	车辆运输: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储煤场时清洗轮胎;全部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的汽车,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	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储煤场时清洗轮胎;全部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的汽车,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沉淀池(1m <sup>3</sup> ,1m×1m×1m)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沉淀池(1m <sup>3</sup> ,1m×1m×1m)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设1座沉淀池、2座清水池,容积均为20m <sup>3</sup> ,收集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洗车废水设1座沉淀池、2座清水池,容积均为20m <sup>3</sup> ,收集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否
初期		厂区西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西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	否

	雨水	(有效容积200m <sup>3</sup> ),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不外排	池(有效容积200m <sup>3</sup> ),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	减振、隔声、厂房屏蔽	配煤机、装载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库, 设备基础减振, 采用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	否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否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否
	洗车沉淀池煤泥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否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 企业委托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24日,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洪行审函[2024]34号文下发了《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年7月1日, 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41024MA0GWCUQ24001W)。

该企业于2024年9月对本项目开始建设, 2025年7月完成建设。2025年8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均进行了相应的竣工及调试公示。2025年8月6日-11日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为 10.42%。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 1 条配煤生产线, 1 座储配煤棚、1 座洁净煤棚等设备设施, 以及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内容对比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配煤量30万吨/年建设1条配煤生产线	配煤量30万吨/年建设1条配煤生产线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李村西北700m处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李村西北700m处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煤储存、配煤、成品暂存	生产工艺：中煤储存、配煤、成品暂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上料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一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山西云顺环保科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技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2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 1、物料转运处理措施

**环评阶段：**物料输送转运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的皮带走廊，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验收阶段：**本项目验收阶段物料输送转运设置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同时设喷雾洒水设施进行抑尘，抑尘效率为9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物料输送转运采用了更为合理的处置措施，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设备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设置2台雾炮机，在物料装卸点、皮带落料点各设置1台。

**验收阶段：**物料装卸点、皮带落料点建设喷雾抑尘装置，代替雾炮机进行抑尘，抑尘效率为9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物料装卸点、皮带落料点采用了更为合理的处置措施，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验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同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治理设施与环评阶段相比采取了更合理、严格的环保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的说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完成情况见表3和表4。

表3 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要求落实明细表

序号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1	煤炭装卸、堆存在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同时设置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建设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装卸抑尘	无
2	运输道路硬化，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且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厂区进出口处按要求建有1座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在洗车平台北侧设置1座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容积20m <sup>3</sup> ），洗车废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无
3	配煤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配煤机上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风量为36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4	将物料的输送转运全部设置在密闭的皮带走廊内，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物料输送转运设置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同时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为95%	无
5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无
6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在厂区最低处西南侧建有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无
7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经沉淀池（1m <sup>3</sup> ）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棚洒水降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
8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震等	配煤机、风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厂内，基础减振	无
9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各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无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表4 环评批复规定的环保对策措施要求落实情况明细表

序号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1	煤炭装卸、堆存在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同时设置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建设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装卸抑尘	无
2	运输道路硬化，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且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厂区进出口处按要求建有1座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在洗车平台北侧设置1座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容积20m <sup>3</sup> ），洗车废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无
3	配煤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配煤机上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风量为36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4	将物料的输送转运全部设置在密闭的皮带走廊内，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物料输送转运设置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同时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为95%	无
5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无
6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在厂区最低处西南侧建有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无
7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经沉淀池（1m <sup>3</sup> ）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棚洒水降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
8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震等	配煤机、风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厂内，基础减振	无
9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各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无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四、污染物环保设施治理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入料和配煤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等。厂区设置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储库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输送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厂区内运输道路及与厂外连接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出入口配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配煤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收集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 3、噪声

针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特点，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用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将各生产加工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同时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煤泥、生活垃圾以及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地面刷防渗漆，并设置有导流槽，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防风、防雨、防日晒、防渗透”等四防措施，标识标牌均合理设置，统一收集后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配煤-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5.5-5.8mg/m<sup>3</sup>之间，去除效率为99.01%，可以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规定的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68mg/m<sup>3</sup>，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中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51.7-58.5dB（A）之间，夜间噪声41.5-48.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煤泥、生活垃圾以及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一次到位；项目建设过程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已完成建设，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具备验收条件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王春芳	洪洞县吉姆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春芳
2	监测单位	周月平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月平
3	验收专家	雒志龙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雒志龙
4	验收专家	刘洪宾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刘洪宾